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新 0109 执 588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中路 329 号。

负责人：刘波，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何福湘，男，

被执行人：伏勇强，

被执行人：新疆新龙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龙河南路 1095 号。

法定代表人：马炳华，该公司经理。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与被执行人伏勇强、新疆新龙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乌鲁木齐市米东公证处于 2014 年 6 月 9 日作出的 (2014) 米证字第 011752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和乌鲁木齐市米东公证处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作出的 (2017) 米证执字第 241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18 年 3 月 6 日立案，本案执行标的 346818.66 元。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2014) 米证字第 011752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和 (2017) 米证执字

第 241 号执行证书，本院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向被执行人新疆新龙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向被执行人伏勇强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7 月 5 日以（2018）新 0109 执 58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伏勇强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青年路西侧龙河雅居小区 02 幢 1 单元 1402 室的房产（不动产证明号：2014-0159 面积：93.63 m<sup>2</sup>）的房产。现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伏勇强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青年路西侧龙河雅居小区 02 幢 1 单元 1402 室的房产（不动产证明号：2014-0159 面积：93.63 m<sup>2</sup>）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徐 文 忠

审 判 员 刘 玉 胜

审 判 员 孙 德 胜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书 记 员 唐 晶 晶